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8 月 25 日

發 稿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南檢針對翁姓被告審理中具保提起抗告新聞稿

- 一、翁姓被告前因涉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審理後裁定諭知翁姓被告具保新臺幣 50 萬元，並限制住居於官田住處，每日應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到後停止羈押。
- 二、本署主任檢察官與承辦檢察官、公訴檢察官於法院裁定停止羈押後，旋即召開專案會議針對該裁定之適法性與妥當性進行討論，均認翁姓被告當初之羈押理由係有逃亡及勾串共犯之虞，考量翁姓被告仍有前案未實際履行之刑期待執行，其家人仍旅居國外，且本署尚有偵查案件偵辦翁姓被告之其他共犯，翁姓被告於審理中並未如實交代共犯結構，其原先羈押之原因並未消滅，仍有逃亡與串證之虞，爰於法定期間提起抗告。